

**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**  
**優化友善同志服務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**  
**110 年第 1 次會議 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5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桑冀威委員

紀錄：唐厚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、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秀怡委員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 柯珮珍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林秀如委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、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 陳俞婷企劃師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紀君薇輔導員。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依臺北市府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：「本市 110 年及後續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主軸修正為『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』」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**

說明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第 4 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(詳如附件 1)

裁示：洽悉。

**案由二：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**

說明：歷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下表。

案號	主席裁(指)示事項	權管單位	處理情形	執行等級
0102-2	本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製作性別友善文宣品事宜，請業務單位後續聯繫各團體代表辦理。	推廣教育組	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印製「性別友善・以愛成家」文件整理/口罩收納夾供後續推廣使用。(於會議現場提供)	A
0102-3	本年度國際(臺灣)女孩日惠請同家會協助規劃辦理事宜，請將計畫及相關費用明細提送後續辦。	推廣教育組	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「臺灣女孩日—我的聲音，我們的平等未來」真人圖書館 2 場次，進行同志媽媽及跨性別女孩生命經驗分享。	A
0103-1	中心本年度性別分析專題	綜合企劃組	已依決議辦理，修正專題報告	A

	報告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配合性平辦規定、依程序完成相關作業。		詳如附件 2。	
0103-2	110 年度本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事宜，請委員將相關意見帶回各團體討論，並於 110 年初共商合辦計畫及推動項目。	推廣教育組	本項已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將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。（詳如討論案二）	B

執行等級說明：A-已執行、B-部分執行、C-即將執行、D-未執行、E-供決策參考。

裁 示：案號 0102-2、0102-3、0103-1 解除列管、案號 0103-2 請持續辦理。

### 案由三：中心 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本案已完成機關自評並邀請委員協助填寫程序參與，詳如附件 3。（綜合企劃組）

與會人員發言摘述：

黎璿萍委員	可否提供志工在職進修課程主題，較能幫助了解案內相關資訊。
蔡易儒委員	題目可以調整（縮小），聚焦在「增能志工」。
林秀怡委員	一、論點如何被支持，而不是臆測？ 二、婚姻關係與親密關係如何定義？ 三、志工培力的目標？ 四、鼓勵男性志工參與，怎麼做？有目標值嗎？
杜思誠委員	一、志工接線後，可以有督導或個案討論。 二、中心之前邀請協助的部分會後可再跟業務單位進一步說明。 三、只要是報告一定都可以再修正，但已經進步很多，給予肯定。
范順淵研究員	一、針對性別分析要給中心肯定，寫得很不錯，架構的部分可供其他單位參考。 二、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也同意再聚焦，性平辦本年度會提供表格之易讀版範例，給各承辦單位參考。 三、建議可將性別分析及影響評估之結果於內部（如：志工在職進修）及推廣（如：樂在婚姻）等活動參考運用。

裁 示：一、志工培訓計畫請提供給委員參考。

二、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配合性平辦規定辦理。

### 案由四：本中心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本案依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931734102 號函辦理，

並依來函格式完成報告撰擬，詳如附件 4。（推廣教育組）

裁 示：文字請依委員提醒修正，餘通過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本中心本（110）年【職家攜手】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計畫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已提送本中心「109 年第 4 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」請委員協助檢視並通過洽悉。
- 二、配合教育局將本年度訂為「校園心理健康年」，本案增列「家庭心理健康」主題。
- 三、經與各夥伴團體 109 年之合作經驗，本計畫擬邀請各團體廣續參與協辦，並同意於計畫「講師協力單位」中明列，計畫詳如附件 5。
- 四、本案建請提報通過後函發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感謝夥伴團體持續支持中心業務推廣並列為講師協力單位。
- 二、感謝性平辦提醒，計畫有關「家庭心理健康」主題參採性別分析之結論建議，調整為「自我調適及家庭心理健康」。
- 三、文字請依委員提醒修正，通過續辦。

**案由二：本（110）年度本中心與各夥伴團體合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本案已於中心「109 年第 4 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」提請討論，並決議援例推動，執行細節尚請委員將相關意見帶回各團體討論，並於 110 年初共商合辦計畫及推動項目。

與會人員發言摘述：

黎璿萍委員	一、同家會可在年度既定計畫中視適合之主題或課程與中心合作推廣。 二、因疫情因素，額外辦理之活動希暫緩。
杜思誠委員	熱線今年度仍可嘗試合作案，細節可進一步討論。
林秀怡委員	一、新知倡議之議題多，但年度主軸似較無法與中心結合。 二、可配合中心需要，提供講師資源。
蔡易儒委員	可視中心要推動之主題、提供講師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鑒於疫情因素未明，本年度活動請多加留意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未來希望建立合作模式，盡早規劃下一年度合作事項，也可配合團體需要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